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PE EDUCATION GROUP CO., LTD.

希望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5)

有關授出購股權的 補充公告

茲提述希望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23年9月26日有關授出購股權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所述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提供有關授出購股權的額外資料如下：

回補機制

所授出的購股權須受購股權計劃條款所載回補機制規限，尤其是：

- (i) 於下列最早發生日期，任何購股權應自動失效且不得行使(如尚未行使)：
 - (a) 購股權行使期屆滿；及
 - (b) 董事會視為不適當的任何其他事件。
- (ii) 倘承授人因下列任何事件，或於下列任何事件發生日期(以較早者為準)被終止僱用或不再為僱員或高級職員(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a) 彼違反國家法律及規例、職業操守，怠忽職守或犯有專業失當，致使本公司利益或聲譽嚴重受損，並對本公司造成直接或間接財務損失；

- (b) 彼因違反本公司規則及規例以及本公司獎懲相關規定或嚴重違紀而被解僱；
- (c) 彼於任職期間違法違紀、索賄受賄、貪污盜竊、洩露本公司經營及技術秘密、損害本公司利益及聲譽、以及直接或間接損害本公司利益；
- (d) 彼因刑事犯罪而被起訴；
- (e) 彼因違反相關法律及規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的規定而導致本公司產生不當損失；
- (f) 彼行為不當；
- (g) 彼破產或無力償還債務，或已與其大部分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重整安排或協議；或
- (h) (倘董事會如此決定)任何賦予僱主可依照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所訂立服務合約或僱傭條款終止僱傭的其他理由。

本公告乃該公告的補充公告，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除上文所述者外，該公告內所有資料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希望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賀勝利

香港，2023年10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徐昌俊先生、汪輝武先生及李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賀勝利先生、唐健源先生及呂志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向川先生、劉仲輝先生及張進先生。